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7号

单位名称：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8985923F

法定代表人(单位)：张金宏

详细地址：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双工路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悬挂喷漆流水线南侧场地（非密闭空间）存在喷漆痕迹。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于2019年7月1日在悬挂喷漆流水线南侧场地（非密闭空间）对建材机械保护罩进行喷漆作业。2019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悬挂喷漆流水线南侧场地（非密闭空间）对建材机械滚筒进行刷漆作业。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7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7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3.2019年7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4.2019年7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2019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6.2019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7.2019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视频证据一份；

8.2019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9.2019年7月9日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漆成份的分析单复印件一份；

10.2019年7月9日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一份；

11.2019年7月10日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环保检查情况的汇报一份；

12.2019年7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复印件一份；

13.2019年7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作业点位示意图；

14.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非密闭空间喷涂作业，同时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